

记者从闵行区纪委监委获悉，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该区公开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上海闵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旭华、党政部负责人沈诚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品礼金的问题。2020年至2022年，王旭华分别于中秋节、春节等节前共4次接受工程项目负责人宴请，并收受其礼金共计12000元。2021年至2022年，沈诚共2次于节前接受工程项目负责人宴请，并收受其礼金共计6000元。王旭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沈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颛桥镇君莲片区城管执法分队长何佳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的问题。2020年至2022年，何佳在群租房整治的执法工作中，在中秋节、春节等节前共5次收受做二房东生意的管理服务对象给予的红包礼金，共计11000元。何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浦锦街道集体经济公司筹备组副组长邱坚军违规接受宴请并收受礼品礼金的问题。2019年至2020年，邱坚军在担任浦锦街道丰收村副主任期间，先后共5次接受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宴请，并收受礼金5000元和礼品1份。邱坚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同时，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切实增强纪法意识和安全意识，该区公开通报2起醉酒驾驶案例：

1.闵行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孙晨醉酒驾车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和政务开除处分。2021年10月22日，孙晨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孙晨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02mg/ml。2021年12月24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二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2年3月17日，孙晨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政务开除处分。

2.颛桥镇安监所党支部党员唐士卿醉酒驾车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和被解除劳动合同。2021年12月23日，唐士卿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唐士卿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4mg/ml。2022年3月3日，闵行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22年7月25日，唐士卿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022年7月31日，所在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闵行区纪委监委表示，上述醉酒驾驶典型案例反映出该区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自我要求不严，纪法意识淡薄，没有真正认识到醉酒驾驶是漠视他人生命、危害公共安全、践踏纪法尊严的违纪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必然要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对本人及家庭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闵行区纪委监委提醒，2023年春节将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牢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带头遵纪守法。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警示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坚决防止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醉酒驾驶及其背后的“四风”问题，要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通报一起，释放“零容忍”的强烈信号，不断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引领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善。

栏目主编：张骏 文字编辑：吴頔 题图来源：上观题图 图片编辑：项建英

来源：作者：凡夫